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聰
上　訴　人　松山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燕玲
訴訟代理人　張添毓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2 月27日下午2 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